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戰略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茲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孟安明博士(「**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委任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10項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3年6月30日)生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

有關孟博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過往公告及該通函內。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與孟博士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即2023年6月30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此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遵守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應付孟博士的董事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受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不時檢討。孟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孟博士已確認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陳列平博士（「**陳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陳博士的辭任自孟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即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博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戰略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有關委任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陳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2023年6月30日起，孟博士將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的成員，陳博士將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戰略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oy Steven Herbst博士、張淳先生及孟安明博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李寧博士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孟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